《畜牧生产统计技术规范》编制说明

广安位于四川东部，毗邻[重庆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6994030-7216901.html" \t "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，呈扇形分布于[川中丘陵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8936232-9263441.html" \t "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与平行岭谷两大地形区之间，地处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，气候温暖，热量充足，雨量丰沛，空气湿度大，日照少，霜期短，风力大。年平均气温16℃，最冷月（1月）平均气温3℃，最热月（7月）平均气温33℃。多年大于或等于10℃以上的年积温5600℃，无霜期306—328天。广安是畜禽养殖大市，2023年出栏生猪384万头、家禽3424万羽、肉羊25万只，实现畜牧业总产值123亿元，占第一产业总值的30%以上。由于广安成立地级市时间短，在畜牧统计方面，制度和方法还不够完善，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、指标不完善等现象，为更好地反映畜牧业生产水平，弥补“单轨制”的不足，规范健全“一套表”制度。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为准确认识和运用规律，实事求是地做好现代畜牧生产统计工作，促进畜牧生产统计技术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编制《畜牧生产统计技术规范》显得非常必要。2023年12月，我中心向市农业农村局递交了《畜牧生产统计技术规范》立项申请书，并通过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向广安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了项目申请，广安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公示、审查，将《畜牧生产统计技术规范》纳入了2024年四川省（广安市）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。

（二）标准概况

本文件起草组在收集、整理和总结近年来国内畜牧生产统计资料研究、实践中所积累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广安实际，起草了《畜牧生产统计技术规范》，力求其具有系统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，规范了统计对象、统计口径、统计指标等方面的技术要求，以规范引导广安畜牧业向规范化、标准化方向发展。

（三）起草过程

第一阶段：组织《畜牧生产统计技术规范》地方标准起草小组深入广安市6个县市区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及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养殖大户实地调研，多次召开项目实施会议，对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，对编制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收集与畜牧统计相关的文献资料并进行比对分析。

第二阶段：起草小组按照标准编写要求，完成了《畜牧生产统计技术规范》起草工作，形成了标准初稿。

第三阶段：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及各乡镇、各养殖场技术人员的意见，邀请国内畜牧兽医专家组成论证组对《畜牧生产统计技术规范》进行论证，并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标准送审稿，报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初审，由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向广安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审查申请。

（四）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

本规范起草单位为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信息中心、西南民族大学、岳池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参与。主要起草人有：

1. 杨建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畜牧师，2022年入选小平故里培优计划科技菁英，四川省科技项目、农业项目评审专家，曾荣获农业农村部先进个人4次，农业农村厅先进个人8次；先后主持（主研）高校、省市重点项目5项，主编书籍5本，副主编6本，参编4本，在中英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二作以上论文14篇，其中SCI 1篇、一作7篇，在权威学术会议做ppt报告交流1次。
2. 吴思渝，大学本科，经济师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信息中心，主要从事畜牧统计、生猪等主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和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工作。
3. 柏雪，博士，西南民族大学副教授，一直从事动物的营养与饲料生产教学工作，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中英文核心论文 40 余篇，主持有国家、省部级项目多项。
4. 李果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畜牧师，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主要从事畜牧新产品、新技术应用推广和畜牧产业生产发展规划工作。
5. 赖克和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畜牧师，岳池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政协岳池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，曾获市农业农村局先进个人2次、市科技进步奖1次、县农业农村局先进个人4次；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发展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、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符合性原则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原则。确保本地方标准的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。本标准起草过程中，进行了大量的相关资料的查询、收集和分析工作，主要业务内容和关键业务指标参照国内畜牧生产的一系列标准规范、规章制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生产需要，同时调查走访了广安养殖企业和养殖大户，参考了其他地区的实践经验，力求使本标准与国内相关的先进经验接轨，又符合广安实际情况，便于贯彻实施。

（三）高标准、严要求原则。在编写过程中，坚持严肃认真的态度，注意反复推敲和斟酌，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及各乡镇、各规模场、养殖大户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，严格按照《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组织落实本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的编写严格按照GB/T 1.1—2020有关标准执行。

三、主要条款的确定和依据

（一）术语定义

能繁母畜指已经达到生殖年龄有生殖能力的母畜，不论是否配种受胎。仔畜指当年繁殖的没有跨年度的牲畜。兼用型鸡是指除专用于产蛋、产肉以外的，以土种鸡为主的所有鸡。

（二）统计指标

**出栏方面：**猪、牛、羊出栏数指育肥出售进入屠宰环节和自食的头数，牛、羊出栏数不包括出售的犊牛、羊羔，猪出栏数不包括出售的仔猪、出售作再次育肥的商品猪、“烤小猪”或出口的“乳猪”。禽、兔出栏数指供屠宰的家禽和家兔，不包括出卖的雏禽和幼兔。

**存栏方面：**畜禽存栏数指调查日期实际存在的畜禽头（只）数，不分大小、公母、品种、用途。能繁母畜初配适龄为：8月龄以上的猪，18月龄以上的牛，12月龄以上的羊，6月龄以上的兔。仔猪存栏指出生至60日龄左右的仔猪数量。奶牛存栏指以产奶为主的牛，包括黄牛改良后用作产奶的牛、犊牛、后备牛和成母牛，但公犊牛不纳入统计。蜜蜂存栏一般以箱（群）为单位。胚胎枚数指质量有效可用的胚胎枚数。精液份数指经检测合格的精液产品份数。

**产量方面：**肉类总产量指出栏并已屠宰的畜禽肉产量。胴体指屠宰后除去头、蹄、下水（大牲畜及羊还应去皮）后带骨肉的重量。奶产量指出售和农民自食自用的各种牛、羊生产的奶产量，牛犊、羊羔直接吮食的部分不统计。蜂蜜产量指已经收获的全部蜂蜜产量，喂给蜜蜂的蜂蜜不统计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有关情况说明

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，参考了农业部办公厅2018年印发的《畜牧业统计调查制度》等技术要求，不违背现行的法律、法规，与相关的技术专利没有冲突。同时，本标准针对广安实际情况提出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五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国家相关标准等协调情况说明

在标准制订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规章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遵循政策性和协调性的原则。标准名称、内容及技术与现行的国家（行业）相关标准之间不存在重复、交叉等问题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实施建议

本标准发布后，及时组织有关单位、各乡镇和养殖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宣传培训，通过业务培训、资料发放、现场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广泛的宣传，同时，尽可能地采用现场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示范，使本标准在广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，为推进广安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